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出刊

第 62 期

政 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3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暨訂定「『
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品質規格基準」……………7

地政處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葉紫光開業證書……………19

環保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推動低碳家園政策方案」……………19

訂定「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27

縣史館

修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3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萬吉商店」商業登記.....	31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90168016 號

主旨：檢送本縣「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至宜蘭縣政府法規資訊網(http://law.e-land.gov.tw/law/public/rule/rule_1.asp)
或宜蘭縣教育處資訊網/法令規章 (<http://www.ilc.edu.tw/OL/lawindex.htm>) 宜蘭縣
單行法規/課發科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速羚科長、本府教育處
黃玉麟老師、本府教育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89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35941 號函發布

90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00686 號函發布修正

94 年 5 月 20 日府教課字第 0940062546 號函發布修正

96 年 5 月 29 日府教課字第 0960068721 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0990168016 號函發布第
1.2.5.6.7.10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協助照顧特殊需求之學童課後生活，並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社會良性發展，特參考教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定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一)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學校擬定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行政規定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研商。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四)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學校平時作息為原則，且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

三、實施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四、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寒暑假(全日或半日依活動性質而定)。

五、實施方式：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下簡稱委託辦理)，並應將實施計畫、委託辦理契約書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一)學校自辦：

1、活動內容：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2、師資安排：

(1)遴聘本服務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具備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專長：

A、第一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B、第二類：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C、第三類：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D、第四類：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E、第五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

(2)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述符合資格人員有困難者，得經學校同意後，報本府核准，酌減第五類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

(3)本服務對象若係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4)每班應編配指導老師一名，擔任導師工作並在該班每月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四節。

(5)藝能科教師得聘用具有證照者擔任。

(二)委託辦理：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1、學校提供場地，公開甄選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來辦理。

2、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行政、教師、家長等代表組成之，並負監督考核之責。

3、學校僅提供場地，其餘收費、課程內容、師資與在職訓練計畫、管理方案、教學設備、水電費及有關各項稅捐、規費等一切由受委託辦理者負責。有意參與者應就以上條件提出詳細計畫書參加甄選，通過甄選者計畫書內容應納入合約。

4、課程設計要求：同學校自辦情形。

5、師資安排要求：同學校自辦情形。

6、收費標準要求：依第七點(二)委託辦理收費基準辦理，且任何收費皆須經學校審核同意。

7、活動場所：

(1)以學校空餘教室為原則，並應劃分較為獨立之空間供受委託辦理者使用。

(2)教室與場所借用，依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水電應裝設分錶，若無法裝設分錶，學校應依比例收取水電費。

8、受委託辦理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應列冊管理。如有接受外界捐贈，亦應列帳，且須定期公開徵信。

9、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繳交學校做為推展教育之經費。

10、受委託辦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限期受委託辦理者

於三十日內完成騰空，逾期未完成者，其所留置之物品，本府視同廢棄物處理，受委託辦理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1)轉讓他人經營或管理者。

(2)擅自更改房舍隔間或重大施工者。

(3)有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重大違失，經學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4)違反契約內容者。

11、受委託辦理者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若經學校（甄選委員會）考評績效優良者，合約期滿學校得不再辦理公開甄選予以續約。

12、學校應就借用年限（原則上一年）、相關費用計收標準、使用範圍、使用責任、注意事項、返還應負義務、罰則及以上之重要條件與受委託辦理者簽訂契約，契約應辦理法院公證並陳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六、編班：

(一)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二)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

七、經費收支：本服務所需費用由參加活動學生家長負擔，每班參加學生二十人以下，以每班二十人核算收費；每班參加學生超過二十人者，以實際參加人數核算收費，收支標準如下：

(一)學校自行辦理，收費基準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

1、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外聘教師得比照學校下班時間標準收支）

2、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四五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3、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新臺幣四五〇元 $\times$ 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二)委託辦理，收費基準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

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服務總時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三)學校自行辦理之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四)若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報本府核准。

(五)學生每週參加節（時）數未滿最高限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對於貧困學生應酌予減免。

(六)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服務節（時）數實施，應按比例退還未實施節（時）數之費用，若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退）

(七)費用得採一學期一次收齊或按月收費，並應開立收據。

(八)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含水電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特殊專長教師支給每節(時)鐘點費高於四五〇(四一〇)元者，得由行政費依實核支，但不得提高收費標準)。

1、水電費不得超過所收費用百分之十。

2、其他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油墨、碳粉、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提撥、意外責任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其中導師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導師之生活輔導費，其支給標準：由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立案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依工作性質酌予津貼。

(九)學校或受委託之立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服務收費應給收據，除委託辦理依前述第五點(二)3.方式辦理外，學校辦理本服務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之收支各校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如有節餘(含教師鐘點費之發放低於百分之七十之差額款及行政費)，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充實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並專款專用。

(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免費參加本服務，除第六點(二)之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本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十一)免費或減免學生應繳之費用，由所收費用之行政費調整勻支。

(十二)辦理本服務時，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每招收學生二十人，前述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得報請本府會同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十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學生參加本活動之人數比例，列為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並安排導護人員及家長共同維護放學之安全。

(二)活動場所，應妥善規劃安排，並須注意安全。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前，應辦理意願調查及相關籌備工作，並應利用家長座談會、朝會等時間，向家長、教師及學生宣導說明。

(四)參加本服務活動之學童，放學後需由家長負責接送。

(五)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本府將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

九、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委託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0990166342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暨「『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品質規格基準」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本縣優良農特產品，提升消費者認同及保護消費權益，建立優質品牌形象，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99 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請惠予宣導週知轄屬農特產品產銷團體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行政規則)、文書科(請協助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農會、漁會、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宜蘭分社、宜蘭縣有機農業協會、宜蘭縣養雞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台灣稻農有限公司、宜蘭縣蘭陽金柑生產合作社、宜蘭縣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企劃輔導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

96 年 8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0960100423 號函發布
97 年 12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0970174135 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11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0990166342 號函發布修正名為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及修正全文 16 條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廣宜蘭縣(以下稱本縣)優良農特產品，提升消費者認同及保護消費權益，建立優質品牌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蘭陽嚴選」標章(以下稱本標章)是本縣優良農特產品證明標章之名稱，其使用對象為農產品、漁產品及畜禽產品。
- 三、申請使用本標章，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合格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並以食品或飲料製造業為限。
 - (二)本縣轄內從事生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銷售之農民團體、農場或畜牧場者。
 - (三)本縣轄內從事生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銷售之農漁民及產銷班。
 - (四)本縣轄內從事生鮮漁產品銷售、加工之漁民團體、養殖業者。
- 四、申請使用本標章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申請產品之包裝袋(箱)或印刷稿(含文字標示)。

五、同一申請者生產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

前項不同產品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稱之使用對象。

六、農產品申請分為生鮮類及加工類。

生鮮類農產品：限本縣種植採收，經農藥檢驗合格之農產品，並應檢附當年內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蔬果安全用藥標章(吉園圃)、生產履歷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等文件。

加工類農產品：限由本縣種植採收之農產品，其加工生產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規範。

七、漁產品申請分為養殖類、加工類。

養殖類漁產品申請者須近二年內未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文件。

(二)水產品產銷履歷證明。

(三)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書准予核備之文件。

加工類漁產品申請者應檢附漁獲來源證明(供貨漁船漁業執照影本、漁市場拍賣紀錄(加註航次)，以上需為設籍本縣漁船)。

八、畜禽類產品申請分為肉品、蛋品及鮮羊乳。

肉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畜養或收購證明)

(二)經本縣合法屠宰場屠宰證明。

(三)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品質檢驗合格證明)

蛋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畜養或收購證明)

(二)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公告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鮮羊乳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畜牧場登記證。(非飼養戶者應提出契約畜養或收購證明)

(二)品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參照 CAS 公告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九、本標章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本府應即通知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補正以一次為限。

申請案件審查，由本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依受理案件情況，每月至少應召開審查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加開之。

標章之審查，應就書面資格先行審核，符合者由審查小組排定時程進行實地勘查，申請者應配合勘查並說明。

十、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授予標章使用權(授予廠商編號、產品編號及名稱)，依申請人實際生產量及需求核發標章。

標章使用人應填報本標章使用記錄表，並於每月五號前送本府備查。未依限繳交者，本府將視其情節列為再次申請之准駁依據。

十一、申請標章之產品，應符合該項產品申請合格之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

各品項之品質規格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 十二、本府對核發標章使用之產品得實施不定期抽驗，受檢人應無條件提供檢體，且不得拒絕檢查，拒絕檢查者，本府應取消標章使用權，並收回已核發之標章，且二年內不再受理同一產品之申請。
- 十三、核給標章之產品，經抽驗不合格，如為包裝標示等原因，已上市產品應即回收，改善後向本府申報複驗，複驗合格後始准重新上市。
- 十四、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產品檢驗、生產認證規則，致影響本標章形象，經查核確定者，本府除得公告違規事項並撤銷標章使用權，二年內同一產品申請案，不予受理外，若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標章使用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本標章或將標章轉讓他人使用者，本府將依商標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品質規格基準

99 年 11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090166342 號函發布

一、本基準依宜蘭縣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使用本標章，除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內容及程序外，各項產品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生鮮農特產品類：

- 1、茶產品以參加本縣各級機關、農民團體、茶葉相關社團等辦理品級鑑定及競賽獲品級以上之產品暨與品級鑑定同批次生產之分級包裝產品。
- 2、符合本縣各級機關辦理或接受各機關補助、委託之農漁民團體，訂有品級評鑑制度，邀請專業人士評審，採公開評選，以分級評鑑及品質鑑定方式評審之農特產品，達品級以上評等合格暨與各評鑑品級同等級之分級包裝產品，各品項參照基準如下：
 - (1) 稻米(五結鄉農會)。
 - (2) 高接梨(三星地區農會)。
 - (3) 桶柑(頭城鎮農會)。
 - (4) 番石榴(頭城鎮農會-甜心月芭樂)。
 - (5) 番石榴(員山鄉農會-紅心番石榴)。
 - (6) 金柑(宜蘭縣農會)
 - (7) 麻豆文旦(冬山鄉農會-文旦柚)
 - (8) 甜瓜(壯圍鄉農會-8-1 哈密瓜、8-2 香瓜)
 - (9) 紅龍果(羅東鎮農會-9-1 白肉、9-2 紅肉)
- 3、其他生鮮品依其慣行分級，非屬不良品或格外品，經勘驗認定，符合優良農特產品品質與形象者。

（二）蛋及乳製品類：

- 1、肉品類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冷藏與冷凍豬肉、冷藏與冷凍禽肉、中式香腸、臘肉/培根、西式火腿、西式香腸類、肉酥、肉絨肉乾、禽肉火腿、禽肉乳化型香腸、裹粉裹麵肉品、中式乳化型肉品、調理肉製品)
- 2、蛋品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生鮮、液蛋、皮蛋、熟鹹蛋)。
- 3、鮮羊乳符合 CAS 品質檢驗標準。

三、加工廠(場)及產品標示:

- 1、生產廠(場)建築及設備，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定。
- 2、產品之營養標示符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
- 3、產品包裝或說明書記載品名、內容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四、本基準奉 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品項評鑑基準如下：

1、99 年鄉鎮稻米品質競賽暨 2010 十大經典好米選拔評鑑基準

- (1)品種:臺梗 2 號、臺梗 5 號、臺梗 8 號、臺梗 9 號、臺梗 14 號、臺梗 16 號、臺農 71 號、桃園 1 號、臺南 11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5 號、臺東 30 號、臺中私 10 號及桃園 3 號、臺中 192 號、臺梗 4 號及臺梗 11 號等 17 個品種。

(2)-1 評審項目及標準：(鄉鎮賽)

項 目			配 分	審 查 內 容
生產履歷紀錄			-	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之紀錄，其內容之完整性。
田間檢查(成品免田間檢查)			-	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葉姿、葉色)等，包含生產履歷紀錄驗證。
外觀	性狀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白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規格	稻穀	10	容重量、碾糙率
		糙米	25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完整粒
食味	食味計分析	蛋白質	10	白米之蛋白質含量
	官能品評	評審評分	30	白米飯之外觀、香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新鮮度		酸鹼值	5	白米之酸鹼值

(註)計分方式：

A、糙米、白米性狀：現場評定。

B、稻穀規格：得分=碾糙率得分+容重量得分

碾糙率得分= $5 \times (\text{碾糙率} \times 100 - 75) / 10$

容重量得分= $5 \times (\text{容重量(g/L)} - 560) / 100$

C、糙米規格：得分= $25 \times \text{完整率}$ -各(單項百分率/ 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D、蛋白質含量：得分= $10 \times (10 - \text{蛋白質含有率} \times 100) / 5$

E、官能品評：使用單一對照米，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較對照優(劣)者酌加(減)分數。

F、新鮮度：得分= $5 \times (\text{酸鹼值} - 6.0) / 1.4$

G、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最低計分為 0 分。

(2)-2 評審項目及標準：全國賽（十大經典好米選拔）：

項 目			配 分	審 查 內 容	評 審 對 象
外觀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農友穀並經農糧署碾製之糙米、白米樣品
	規格 (第一階段)	稻穀	10	容重量、碾糙率、破損稻穀	
		糙米	25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完整粒	
		白米	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含量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農友稻穀經農糧署碾製之白米樣品
	食味計分析 (第一階段)	食味值	10	測定水分、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	
	官能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評分	35	白米飯之外觀、香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註)計分方式：

A、糙米性狀：現場評定。

B、稻穀規格：

得分=碾糙率得分+容重量得分+完整稻穀率得分

碾糙率得分= $5 \times (\text{碾糙率} \times 100 - 75) / 10$

容重量得分= $3 \times (\text{容重量(g/L)} - 560) / 100$

完整稻穀率得分 = $2 \times (1 - \text{破損稻穀率})$

C、糙米規格：

得分 = $25 - \text{各(單項百分率 / 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D、白米規格：

得分 = $5 - \text{各(單項百分率 / 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E、粗蛋白含量：

得分 = $5 \times (10 - \text{粗蛋白含有率} \times 100) / 5$

F、食味值：(由 2 台不同儀器進行，各佔 5 分)

得分 = $5 \times (\text{甲台食味計所測得之綜合分數} / 100) + 5 \times (\text{乙台食味計所測得之綜合分數} / 100)$

H、官能品評：

使用單一對照米，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較對照優(劣)者酌加(減)分數。

I、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最低計分為 0 分。

2、三星地區農會高接梨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品種及規格：豐水梨，單粒果重須達 10.2 台兩~11.5 台兩(380~435 公克)以上。每盒淨重須達 3.42 公斤(5.7 台斤)以上，留蒂頭。

(2)評定最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糖度 11 度以上者為優良果品。

(3)梨果檢驗出有日傷(梨蜜症)時，酌予扣分，惟不得列入參等獎內。

◎外觀及果形：(30 分)

果形圓整、萼片有無、色澤、果點、銹斑、傷痕(機械傷害、病蟲為害)、不得有腐爛。

◎質地及風味：(30 分)

石細胞多寡、果心大小、脆度、風味、日傷(梨蜜症)、不得有異味及酸味。

◎重量：(10 分)

以逢機取樣方法，任意取三顆梨果磅秤總計重量。

單位：公斤

重量	1.147~1.293 (30.6 兩 ~34.5 兩)	1.294~1.330 (34.6 兩 ~35.5 兩)	1.331~1.368 (35.6 兩 ~36.5 兩)	1.369~1.405 (36.6 兩~ 37.5 兩)	1.406~1.444 (37.6 兩 ~38.5 兩)
分數	10	9	8	7	6
重量	1.293~1.147 (34.5 兩 ~30.6 兩)	1.146~1.110 (30.5 兩 ~29.6 兩)	1.109~1.072 (29.5 兩 ~28.6 兩)	1.071~1.035 (28.5 兩~ 27.6 兩)	1.034~0.997 (27.5 兩 ~26.6 兩)

◎糖度 (30 分)

糖度	1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分數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糖度	10.9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分數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23.5

糖度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分數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糖度	12.7	12.8	12.9	13.0					
分數	28.5	29.0	29.5	30.0					

3、頭城鎮農會桶柑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品種及規格:大春種桶柑，周徑 23-25 公分間。

(2)評鑑標準如下:

項 目		測 定 法	說 明
外觀	清潔	目測	無藥斑、髒物、傷疤
	形狀	目測	高品質應有形狀達 20%以上
	大小整齊度	選果	整齊度達 20%以上
	腐爛	目測	無
	著色	目測	著色不良不超過 20%
	果皮粗細	目測	果皮粗糙 20%以下
	浮皮	手測	無
糖度		曲折度	10 度以上
酸度		酸度計	0.4-0.8 度
糖酸比		計算	15 以上
風味與肉質		品嚐	不得有味淡、異味、過酸、肉質粗、乾米、無新鮮感等。

4、頭城鎮農會番石榴(甜心月芭樂)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品種及規格：品種以中山月拔，大小以 4 粒斤、6 粒斤二種規格為限。

(2)評鑑標準如下表:

一	二	三	合 計
糖度三五%	肉質與風味三〇%	外觀三五%	一〇〇%

5、員山鄉農會番石榴(紅心番石榴)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品種:紅心蕃石榴。

(2)評鑑規格:

項 目	分 數	說 明
果品大小	10 分	單果周徑 21-25 公分為基線，上下 1 級者扣 1 分。
外觀	20 分	1、蟲、病害及腐斑佔 10 分，目測為準，每一傷口扣一分。 2、清潔度佔 5 分(傷疤、蟲疤、表皮光滑度、果臘質等)。 3、果皮色澤以果皮轉黃色均勻且比率達 3/4 以上，5 分。
果品肉質	20 分	1、果肉厚度 10 分。 2、果心色澤深紅色者 10 分。
糖度	30 分	糖度 10.5 度列為優良果品 25 分。 不足 0.5 度扣 1 分，超 0. 過度加 1 分。
官能品評	20 分	果實質地、口感、風味、香氣等，由評審官能測定最高給 20 分。
合計	100 分	

6、宜蘭縣農會「金柑」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品種及規格:長實金柑，單粒果重 16 公克以上。每盒淨重 1.2 公斤以上。

(2)果形及色澤:橢圓形橙色。

(3)評定最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糖度 7 度以上。

(4)評審標準：

◎外觀形狀：(20 分)

長實金柑固有形狀，形狀不整者、人為或機械傷害者、表皮殘留農藥者、有病蟲害斑點者、有腐爛果實者及瑕疵做記號者均予扣分(分輕度扣 1 分，中度扣 3 分，嚴重扣 5 分)。

◎色澤：(20 分)

至少八分成熟度以上(外皮色介於黃中少帶綠至橘黃)，外表呈金黃色且光澤者。

◎重量大小：(10 分)

抽樣秤取重量，單粒 25g 以上為滿分，每減少 1g 扣 1 分，16g 以下零分。

◎果皮厚度及肉質口感風味 (20 分) 果皮

厚度達標準、酸甜適中富含金柑果汁味且無酒味，同時顆粒質佳有脆感者為佳。

◎糖度：(30 分)

以儀器測定達 12 度以上為滿分，每減少 1 度扣 2 分，7 度以下零分。

7、冬山鄉農會麻豆文旦(文旦柚)品質評鑑規格基準

(1)規格重量:400-600 公克為限

(2)評鑑標準如下:

項 目	測 定 法	說 明
形狀	目測	果型呈倒三角形(倒卵型至洋梨型)
大小	目測	整齊度一致
重量	自動秤	果重 400-600 公克
外觀	目測	無病蟲害、風害疤痕、機械傷害
色澤	目測	單果皮及整批色澤均勻
肉質	目測	細緻柔軟多汁
風味	品嚐	風味佳
果皮厚度	游標尺	0.9 公分以下
種子數	計算	不超過 5 粒
糖度	糖酸度	10.5 度以上
酸度	測定儀	0.4-0.6 度
糖酸比	計算	25 以上

8-1、壯圍鄉農會甜瓜(哈密瓜)果品競賽評鑑標準

項 目	比 重	評 分 說 明
糖度	40%	以測定儀定 14 度為滿分，每減少 1 度扣 2 分
重量	10%	新世紀 1.8~2.1 公斤；狀元瓜 1.5~1.8 公斤；藍寶石 1.5~1.8 公斤；秀鈴西瓜 3.6~4.2 公斤（每增減 100 公克扣 1 分）
形狀	10%	固有形狀不整形者扣分
外觀	10%	外表顏色結構情形如有病蟲害及瑕疵做記號均予扣分（輕度扣 1 分、中度扣 3 分、嚴重扣 5 分）
肉質厚度風味	30%	評定以評審為之

8-2、壯圍鄉農會甜瓜(香瓜)果品競賽評鑑標準

項 目	比 重	評 分 說 明
糖度	40%	以測定儀定 15 度為滿分，每減少 1 度扣 2 分
重量	10%	每果重 450 公克（12 台兩），每增減 100 公克扣 1 分。
形狀	10%	固有形狀不整形者扣分
外觀	10%	外表圓滑光澤呈乳白色，如有病蟲害及瑕疵做記號均予扣分（輕度扣 1 分、中度扣 3 分、嚴重扣 5 分）
肉質厚度風味	30%	評定以評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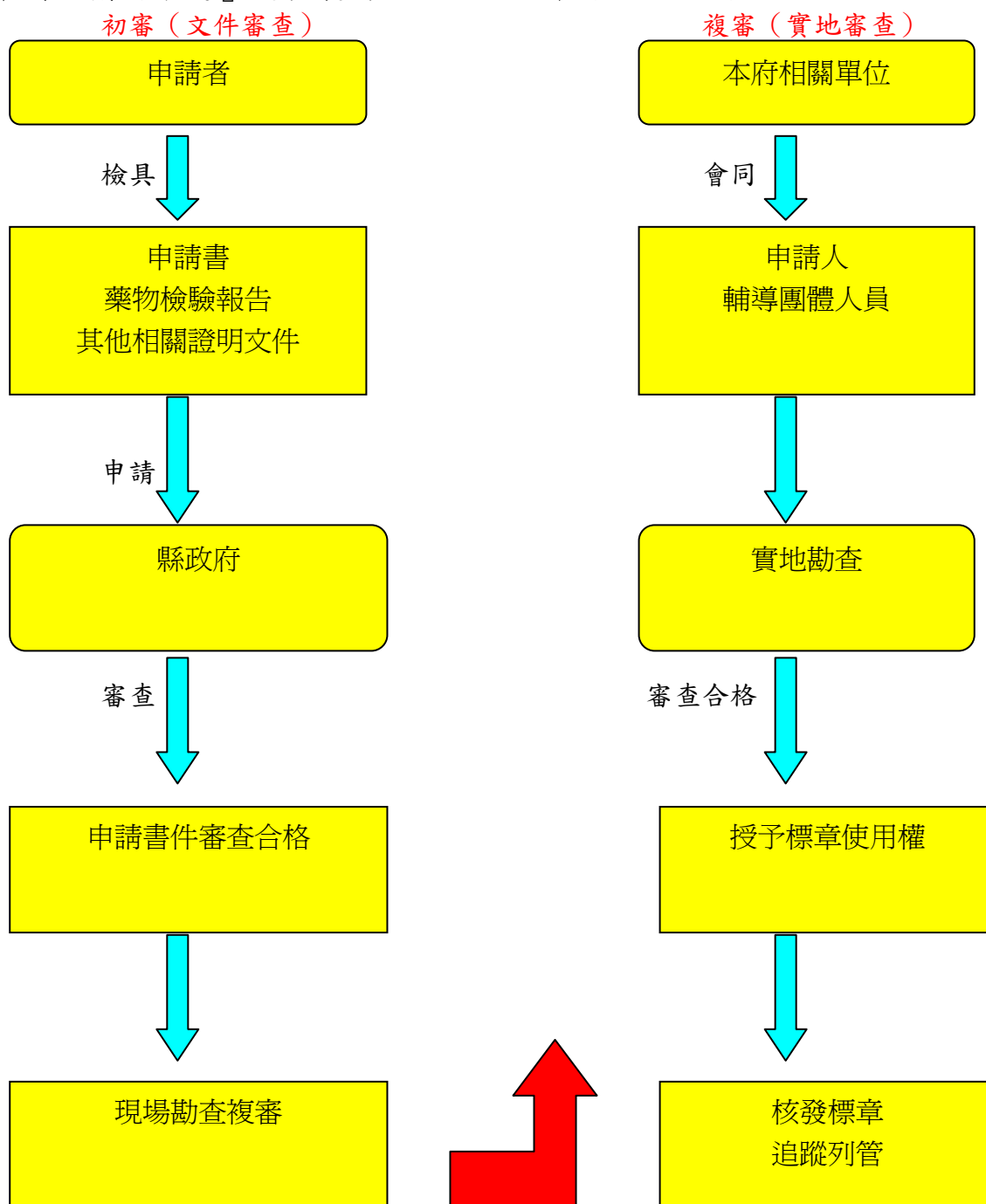
9-1、羅東鎮農會白肉紅龍果果實評鑑標準

項 目	評 分 比重(%)	審 查 方 法 說 明	操 作 方 法
重量	25	單果重低於 450g 不計分，高於 751g 仍以 25 分計。計分標準為： 451~475g 者 2 分，476~500g 為 5 分，501~525g 為 8 分，526~550g 為 10 分，551~575g 為 12 分，576~600 為 15 分，601~650g 為 18 分，651~700g 為 20 分，701~750g 為 22 分，751g 以上為 25 分。	逢機選取 5 果以電子磅秤進行測量計分，再取其平均值換算積分。
風味 與口 感	15	依香味、草腥味、酸味、甜味、脆度、水分、香味等風味與口感評定，試吃參賽果肉質地粗細、香味等交由各評審品嚐。	逢機選取 2 粒果實，分切成 10 份，試吃參賽果肉質地粗細、有無不良口感等，交由各評審品嚐進行官能品評。
糖度	35	計分標準為： 低於 14.0°Brix(含)以下者不進行評比； 14.1~14.5°Brix(含)為 2 分；14.6~15.0°Brix(含)為 5 分；15.1~15.5°Brix(含)為 8 分；15.6~16.0°Brix(含)為 10 分； 16.1~16.5°Brix(含)為 12 分；16.6~17.0°Brix(含)為 15 分；17.1~17.5°Brix(含)18 分；17.6~18.0°Brix(含)為 20 分； 18.1~18.5°Brix(含)為 22 分；18.6~19.0°Brix(含)為 25 分；19.1~19.5°Brix(含)為 27 分。19.6~20.0°Brix(含)為 30 分； 20.1~22.0°Brix(含)為 33 分；22.1°Brix(含)以上為 35 分。	利用數字型糖度計測量，逢機選取 2 顆果實，取果心部位之果肉汁液測量，每樣品重複 2 次，所獲讀值平均數依左欄說明計分。
總評	25	包含果形、大小、鱗片整齊度，光澤感、清潔度等項目之整體表現加以評分。	各評審依據樣品整體性予以給分。

9-2、羅東鎮農會紅肉紅龍果果實評鑑標準

項目	評 分 比重(%)	審 查 方 法 說 明	操 作 方 法
重量	25	單果重低於 450g 不計分，高於 751g 仍以 25 分計。計分標準為： 451~475g 為 2 分，476~500g 為 5 分， 501~525g 為 8 分，526~550 為 10 分， 551~575g 為 12 分，576~600g 為 15 分，601~650g 為 18 分，651~700g 以 上為 20 分。701~750g 為 22 分，751g 以上為 25 分。	逢機選取 5 果以電子磅秤進 行測量計分，再取其平均值 換算積分。
風味 與口 感	15	依香味、草腥味、酸味、甜味、脆度、 水分等口感評定	逢機選取 2 粒果實，分切成 10 份，試吃參賽果肉質地粗 細、有無不良口感等，交由 各評審品嚐進行官能品評。
糖度	35	計分標準為： 低於 15.0°Brix(含)以下者不進行評 比；15.1~15.5°Brix(含)為 2 分； 15.6~16.0°Brix(含)為 5 分； 16.1~16.5°Brix(含)為 8 分； 16.6~17.0°Brix(含)為 10 分； 17.1~17.5°Brix(含)為 12 分； 17.6~18.0°Brix(含)為 15 分； 18.1~18.5°Brix(含)18 分； 18.6~19.5°Brix(含)為 20 分； 19.6~20.5°Brix(含)為 22 分； 20.6~21.5°Brix(含)為 25 分； 21.6~22.5°Brix(含)為 28 分。 22.6~23.0°Brix(含)為 30 分； 23.1~23.5°Brix(含)為 32 分；23.6° Brix(含)以上為 35 分。	利用數字型糖度計測量，逢 機選取 2 顆果實，取果心部 位之果肉汁液測量，每樣品 重複 2 次，所獲讀值平均數 依左欄說明計分。
總評	25	包含果形、大小、鱗片整齊度，光澤 感、清潔度等項目之整體表現加以評 分。	各評審依據樣品整體性予以 給分。

申請『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產地標章審查流程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172331A 號

主旨：台端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之事務所地址乙案（變更後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1 段 63 號），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9 年 11 月 26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送變更後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臺北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 1 份。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文字第 0990030501 號函

主旨：頒訂「宜蘭縣政府推動低碳家園政策方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府秘法字第 0990159659 號函暨本府 99 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推動低碳家園政策方案

99 年 11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0990030501 號函發布

壹、緣起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環保立縣為施政主軸，由於地理環境的特殊，對於全球環境氣候的變遷可能引發的海平面上升、颱風持續增強、熱浪來襲頻率增高、水資源匱乏等危機更顯重視。

低碳家園的推動，包含國土開發規劃、能源供給安全、產業政策發展、財政稅制改革、技術創新、科學研究調查、災害預警防制、衝擊調適、排放總量管控、減碳環境教育等工作，已涵蓋本府各局處業務範疇。各局處應通力合作，將推動低碳家園納入政策規劃考量，提供縣民安定舒適的生活環境。為落實淨源、節流、減碳的行動準則，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建構成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共構的低碳優質城市，特訂定本方案。

貳、政策目標

建構本縣低碳環境，確立宜蘭永續發展的環境策略，訂定十年內打造低碳城市的願景，本府低碳家園政策目標如下：

- 一、推動產業綠能政策：邀請具專業之能源技術服務機構（單位），協助產業規劃節能設施並提出改善方案，同時藉由民間資金投入，提供清潔生產製程、開發潔淨能源、提升能源效率及能源管理維護服務，整合低碳、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及生態的概念及技術等，落實於社區及城市的建構，達到環境永續經營的展現，創造民眾、產業及政府節能利益共享的目標。
- 二、建構綠能城市：全面於縣轄風景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使用太陽能、風力等綠能發電設施及交通工具。由公部門設施推廣至工廠、店家，延伸至社區家庭，同時協助社區普設綠能發電設施，建構本縣成為綠能城市。
- 三、營造綠美化風貌：推動全民植樹計畫，由公有閒置土地推廣至社區進而延伸至家戶，利用植物吸碳功能，營造綠色城市風貌。
- 四、打造低碳生活圈：訂定道路交通及商業部門相關節能減碳宣導策略，透過機關、學校、民間企業與各環保義志工的共同參與，以低碳城市、低碳運輸及低碳消費為基礎，推廣居家簡樸生活原則，宣導健康飲食觀念，選用節能用品，設置居家再生能源設施，使用綠色運輸工具，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輔導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鼓勵綠色消費等，將低碳生活融入於食、衣、住、行、育、樂日常生活中，營造本縣低碳生活圈。

參、權責分工

- 一、設置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由縣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副縣長、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環境保護局為秘書單位，本府各局處長為小組成員，以跨局處分工方式，落實推動本縣低碳家園行動策略。

二、權責分工：

執行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民政處	(一)督導所屬機關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及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二)加強宣導宗教團體使用節能照明光源，合作辦理節能減碳運動。 (三)督導所屬機關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四)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財政處	(一)推動縣庫中支付憑單無紙化作業，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自然人憑證取代紙本核蓋鑑章，達成付款憑單全程處理電子化、無紙化，以節省人力、紙張及郵資耗用。 (二)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建設處	(一)推廣使用節能照明光源：路燈、大樓戶外及住家公共空間照明，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二)辦理相關節能減碳課程，提供縣轄內集合住宅大樓管理人員節約能源及節電相關知識與技術。 (三)推動建築物以外空地鼓勵種樹綠化並減少水泥鋪地之措施，於都市計畫書內納入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及種植喬木之規定。 (四)檢討本縣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提昇本縣市區綠帶吸碳能力。 (五)綠色運輸： 1、檢討交通號誌連貫性，避免停等增加車輛排放廢氣量。 2、改善本縣轉乘接駁資訊，落實無縫接軌計畫。 3、於交通轉運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 4、評估本縣未來道路交通狀況，妥善規劃健全公共大眾運輸系統及強化公共運輸使用等交通政策。 (六)推廣一週一日不開車及共乘政策，並推動健康日活動。 (七)建置推動台北（縣市）-宜蘭-基隆共乘網站，鼓勵共乘。 (八)綠建築推動方案： 1、推動工程造價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2、將有關推動民間新建綠建築之執行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書獎勵規定。 3、建置宜蘭縣綠建築專網計畫，推廣優良綠建築觀念及設計手法。

	4、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於更新(新建)建物，應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九)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優先採購「綠建材標章」產品。 (十)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工商旅遊處	(一)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機關節能評鑑 (二)配合經濟部獎勵節能政策或措施，推廣、宣導再生能源補助獎勵方案。 (三)產業推廣節能： 1、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輔導重點產業及集團推動自願性節能：(1). 加強宣導業者運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節能減碳產品及設備之研發，運用工業局提供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成數及信保基金提供購料資金協助。(2) 鼓勵業者依據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節能投資抵減辦法），提供購置節能設備與技術之投資抵減及加速折舊獎勵。 2、將廢棄物（熱能）轉化為再生能源之業者，納入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與以輔導獎勵。 (四)商業店家推廣節能： 1、推動重點服務業(如家電 3C 業、電信業、通訊商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 2、執行商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進行商圈、傳統市場節能減碳輔導。 3、推廣商店、商場及百貨公司等場所冷氣不外洩，及夜間定時關閉廣告招牌燈光運動。 (五)獎勵綠能產業進駐。 (六)觀光夜市與縣屬風景遊憩區景觀路燈，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並積極輔導縣轄內大型商業辦公大樓配合辦理。 (七)訂定本縣節能減碳旅館標章認證辦法：輔導及鼓勵縣轄內民宿、飯店及旅館業者參與評鑑。 (八)營造自行車友善環境：自行車道長度、導引指向及警示系統(標誌標線)、照明設備、植樹綠美化、休憩設施、設立轄區景點維修補給服務據點等。 (九)於進行所屬各項公共建設審核時，優先考量綠色內涵各項指標(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環境、綠色能源)辦理。 (十)推動民宿設置生態池。 (十一)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優先採購節能標章產品。 (十二)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工務處	(一)推動 LED 路燈示範計畫。 (二)推廣縣轄內公所代為維護之路燈，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優先採購省水標章產品。 (四)持續推動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五)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教育處	(一)督導所屬單位及學校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及推廣所屬單位辦公大樓、學校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二)督導學校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三)加強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1、每年度辦理全縣性永續校園推廣活動。 2、邀請永續校園專家學者輔導所屬學校規劃永續校園藍圖。 (四)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計畫，落實綠色能源設施之設置及教育宣導： 1、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能減碳管理輔導計畫。 2、國民中小學—訂定本縣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訪視輔導暨考核計畫，以推行環境教育，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做環保與節能減碳措施，並進行全校式經營能源學校推動輔導計畫。 3、社會教育—規劃社區大學每學期公民素養週，安排節能減碳相關課程專題講座。 4、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培育學校環境教育推廣種子教師，將環境教育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使學校所有成員養成環保行為。 (五)推廣學校營養午餐每週 1 日蔬食運動。 (六)加強宣導學生家長於接送學童時應停車熄火。 (七)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並要求學校配合辦理。
社會處	(一)辦公大樓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二)推動生態社區。 (三)辦理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節能減碳推廣宣導說明會。 (四)與公益團體合作辦理節能減碳運動。 (五)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農業處	(一)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督導所屬單位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督導所屬機關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四)推動百萬植樹計畫。 (五)輔導農民將農業廢棄物有效再利用，建立農業廢棄物去化管道。 (六)宣導農林漁牧人員節能減碳之概念及相關作為。 (七)鼓勵購買當季、當地食材及多食蔬食，減少碳足跡與碳排放量。 (八)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勞工處	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地政處	(一)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及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四)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秘書處	(一)成立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及週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 (四)推動公務車輛優先採購低碳車輛。 (五)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供省電燈泡供各機關選購。 (六)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計畫處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機關實施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全程處理電子化，以節省紙張耗用。
主計處	辦理會計專業研習、文康活動、主計節健行活動及各項會議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人事處	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政風處	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及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推廣使用節能照明光源：交通號誌設施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四)機關暨所屬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應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五)辦理活動應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及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機關暨所屬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應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四)推動辦公室每日中午關燈 1 小時，並力行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事務機器。 (五)採購時優先考量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省水標章之用電、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六)推動低碳運具，鼓勵同仁出差落實共乘或優先考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七)依據本局辦公室做環保暨節能減碳執行成效環境衛生清潔競賽評比作業要點，定期實施考核機制。 (八)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推動網路申報地方稅。 (三)辦公大樓及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四)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督導所屬單位比照辦理。 (五)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及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訂定本縣節能減碳餐廳標章認證辦法：輔導及鼓勵縣轄內餐廳業者參與評鑑。

	(四)機關暨所屬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應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五)推廣環保節能餐，鼓勵購買當季、當地食材及多食蔬食，減少碳足跡與碳排放量。 (六)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低碳社區建構推動計畫，辦理低碳社區可行之低碳措施規劃、補助或獎勵、成效審查、管理及推廣等。 (五)加入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城市組織及國際地方政府環境委員會（ICLEI）。 (六)訂定宜蘭縣二氧化碳排放管制計畫。 (七)加強車輛排放廢氣管制工作。 (八)加強宣導車輛怠速熄火政策。 (九)推動及爭取經費補助民眾購買零污染、低污染、省能運輸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十)推動全民資源回收再利用行動。 (十一)訂定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 (十二)訂定本縣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考核計畫。 (十三)推動低碳消費習慣： 1、輔導縣轄內販賣業者轉型成為綠色商店，並透過產品展示及相關宣導活動，推廣綠色消費。 2、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優先採購環保標章、能源之星產品。 (十四)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十五)推動寺廟及大慶典紙錢交由環保單位集中燃燒政策，減少排碳量。 (十六)招募本縣減碳教育種子人員，組成本縣減碳宣導隊，推動減碳教育。 (十七)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一)成立本機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並督導所屬單位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 (二)辦公大樓及督導所屬單位辦公大樓及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逐年汰換為綠色能源或省電照明光源。

	(三)機關暨所屬機關大樓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時，應規劃設置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現有設施應評估設置水循環再利用（含雨水貯留利用）之可行性；並應於建築物新建或重建審核時，應要求優先考量綠建築設施。 (四)辦理活動配合宣傳節能減碳及相關配合措施。
--	--

肆、管考機制

- 一、本方案為永續性推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機關，應本權責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
- 二、本府各局處，應於每年度第一個月提報當年度預估減碳量，並確保達成當年度減碳目標。
- 三、每半年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果，及依階段執行狀況修正工作項目。

伍、附則

本方案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文字第 0990030502 號函

主旨：頒訂「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府秘法字第 0990159659 號函暨本府 99 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9 年 11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0990030502 號函發布

一、為整合節能減碳事務，加速各單位（機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特設置宜蘭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節能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協調、整合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
- （三）督導、管考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
-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低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低碳家園建構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由下列單位（機關）主管派兼並依推動低碳城市七大面向績效指標分組（如附表）：

- （一）民政處。
- （二）財政處。
- （三）建設處。（負責綠色運輸組及低碳建築組統籌）
- （四）工商旅遊處。（負責再生能源組統籌）
- （五）工務處。
- （六）教育處。
- （七）社會處。
- （八）農業處。（負責環境綠化組統籌）
- （九）勞工處。
- （十）地政處。
- （十一）秘書處。（負責節約能源組統籌）
- （十二）計畫處。
- （十三）主計處。
- （十四）人事處。
- （十五）政風處。
- （十六）警察局。
- （十七）消防局。
- （十八）地方稅務局。
- （十九）衛生局。
- （二十）環境保護局。（負責資源循環組及低碳生活組統籌）
- （二十）文化局。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七、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應依權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工作，並指派單位（機關）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低碳城市七大面向績效指標分組(附表)

組別（統籌單位）		績效指標(對應執行局、處)
七大面向	再生能源組 (工商旅遊處)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工旅處、工務處）
		太陽能集熱板面積（建設處、工旅處、工務處）
		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工旅處）
		生質能源使用量（環保局、農業處）
	節約能源組 (秘書處)	政府機關建築物用電量（秘書處）
		省電燈具推廣率（建設處、工旅處）
		智慧型電表裝設件數（建設處、工旅處）
		節能標章推廣率（工旅處）
	綠色運輸組 (建設處)	大眾運輸乘客人數（建設處）
		大眾運輸替代能源使用量（建設處）
		自行車車道長度（建設處、工旅處）
		電動與油電車推廣量（環保局）
		公共運輸使用率（建設處）
	資源循環組 (環境保護局)	人均年用水量（工務處）
		人均日垃圾量（環保局）
		資源回收率（環保局）
		廚餘回收率（環保局）
	低碳建築組 (建設處)	綠建築件數（建設處）
		綠建築樓地板面積(建設處)
	環境綠化組 (農業處)	綠覆率（建設處）
		植(種)樹增加數量（建設處、農業處）
		年木材增加固碳量（建設處、農業處）
	低碳生活組 (環境保護局)	節能減碳教育宣導件數（環保局、教育處）
		碳足跡標籤產品件數（環保局）
		綠色商店增加家數（環保局）
		綠色商店或環保標章產品之營業額或銷售額（環保局）
	整體績效 (環境保護局)	人均用電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人均能源消費(全縣各單位彙整)
		人均碳匯量(全縣各單位彙整)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縣史文字第 0990001649 號函

主旨：修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史館文獻組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9 月 16 日宜文史字第 0940000381 號函發布

97 年 7 月 1 日府縣史文字第 0970000882 號函修正

99 年 11 月 19 日府縣史文字第 0990001649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館務發展，特依本館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襄助本館推動相關業務。
- 二、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參與本館館務發展相關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擬訂。
 - （二）提供本館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輔導。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分為當然委員與任期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三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館長、本館館長擔任。
 - （二）任期委員九至十二人，應包括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地方耆老，報請縣長聘任之。
- 四、本會任期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本館得遴薦新委員，報請縣長聘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
- 六、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任期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得設史料蒐藏、調查研究、教育推廣等小組，由任期委員依其專業組成，對本館相關業務提供諮詢與輔導。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任期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167233A 號

主旨：廢止台端所營商業「萬吉商店」（統一編號：40618064，商業所在地：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興泰路 17 號）商業登記（公告於本府門首 1 個月及刊登縣府公報），請 查 照。

說明：

- 一、貴商號業經本府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府旅商字第 0990903395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在案；迄今已逾陳述意見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 二、台端若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2 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萬吉商店/黃陳量君

副本：陳麗秋君、宜蘭縣商業會、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